

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7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。
- 三、107 年度桃園市政府公務菁英培訓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為培育公務人才知能，透過業務相關之多元訓練，提升公務人員對於當前政府重大政策之認知，建立施政規劃及政策執行共識，以增進治事能力。
- 二、強化各級人員核心職能，增進治事與服務效能，型塑團隊學習文化，提升公務人力整體素質。

參、實施期間

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本局各單位所屬人員(含約聘僱、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)。

伍、訓練班別

一、政策性訓練

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、本府現階段推動重大施政目標及相關法令辦理之訓練，包括性別主流化、廉政倫理規範、環境教育等課程。

二、一般職能訓練

(一) 新進人員訓練

為增進新進同仁熟悉本局各單位業務內容，迅速融入本局，強化公務處理能力，規劃各單位業務內容介紹、基本權利介紹、廉政倫理規範等課程。

(二) 基礎職能研習

提升本局所屬同人基本公務能力，強化共同核心職能之訓練，包含公文書處理、流程管理、市政信箱回復教育訓練、行政罰法、行政程序法等課程。

(三) 職場知能系列研習

為型塑優質組織文化，提升職場知能，計畫透過職場溝通及人際關係等系列講座，從而學習在職場中與長官及同事和睦相處之應對進退之道。

(四) 專業職能訓練

提升各科室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，強化其業務執行能力之訓練，包含旅館檢查教育訓練、旅館溫泉標章審核實務、政府採購注意事項、工程督導實務、結案驗收審查教育訓練等各類課程。

陸、 辦理方式

- 一、 得以專題演講、座談會、數位學習等方式辦理訓練課程，並配合上級機關開辦之各類研習班，薦送人員參加研習。
- 二、 辦理訓練課程時，得跨機關邀請同地區機關學校共同參與，以達資源共享；另得視本府政策或業務需求，結合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數位課程辦理訓練，並鼓勵同仁至數位學習平台進行訓練。
- 三、 本局各科室得視實際需求辦理各項訓練、研習。

柒、 成效評估

- 一、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，每人每年學習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，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(環境教育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4 小時、性別主流化相關時數不得低於 2 小時)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其他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10 小時。
- 二、 各班期於結訓前，進行研習結果問卷調查，作為後續規劃課程之參考。

捌、 計畫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勻支。

玖、 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